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昌州财教[2019]17号

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州直属学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7]274号）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州实际，自治州财政局、教育局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昌吉回族自治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

抄送：财政监督检查局、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74号）的精神，为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

第三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经济困难学生。学生退学、休学、转学、重读等，资助累计不超过3年。本学年已享受助学金资助转入其它普通高中学校就读者不得重复资助。

第四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为：按照在校生的30%进行补助。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倾斜。

第五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

出资设立。所需资金由中央、自治区本级和州、县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与自治区按照 8:2 比例分担，自治区与州、县（市）按 7:3 比例分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我州设定 3 个档次，即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优先认定：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2、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孤儿学生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3、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

4、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5、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6.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农村家庭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且经济困难的；

7、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八条 自治州财政局、教育局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普通高中助学金分配名额及预算，于20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预算额度和各单位（县、市）绩效目标，各单位（县、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县（市）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资助资金后及时下达学校，各学校收到补助资金后及时发放到学生。

第四章　评　审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第十条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于每学年秋期开学二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提交下列其中一种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①《扶贫手册》；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费保障金领取证》；③《农村五保户供养证》；④《儿童福利证》；⑤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父母双亡证明；⑥《残疾证》；⑦县民政局出具的烈属子女证明；⑧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精神病或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和医药发票；⑨家庭所在村或社区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以及能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有关材料。⑩家庭贫困无法提供证明的，学校评审小组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交的《昌吉回族自治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先由所在班级进行民主评议，班级评审小组认定后学校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资助学生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XXXX学校初审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签章。原件经学校初审后退回学生或家长。学校要对学生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学校初审后根据州财政局、教育局下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指标，按照本校贫困学生状况和贫困学生在校表现情况，评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等级，核定享受助学金资助的受助学生名单。学校校长是学生受助资格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学校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办法，对学生的资助情况要分班级建立资助档案。

学校要将初审结果在学校醒目的地方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初审、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及时通知本人。经初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经初审认定学生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报县（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集中审核。逾期未报或遗漏者，不再补报，其中符合资助条件者，由学校自行承担其资助经费。

每年11月10日前，学校将受资助名单、资助形式和评审公示情况报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各县（市）要逐级填报《昌吉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于每年11月底前上报昌吉州教育局、财政局。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为第一责任人，指定专门机制，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学校要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助学金中抵扣。

各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困难证明材料、

受理结果、公示情况、助学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期、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各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统筹利用现有中小学电子学籍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电子学籍及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加强普通高中助学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州审计局、州财政监督检查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上级要求，对普通高中助学金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普通高中助学金应当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助学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助学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国家助学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国家助学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州财政局、教育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可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县（市）实施细则，并报州财政、教育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规范办学，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依照本实施细则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昌吉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昌财教[2011]8号）同时废止。

附件：1、昌吉回族自治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昌吉回族自治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领取表

3、昌吉回族自治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1：

昌吉回族自治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年级班级</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7">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　名</td><td>年龄</td><td colspan="2">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2">工作或学习单位</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家庭经济状况</td><td>户籍性质</td><td colspan="3">□农村　　□非农业</td><td>主要收入来源</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及邮编</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家庭人口总数</td><td></td><td>家庭年收入</td><td></td><td>人均年收入</td><td></td></tr>
<tr><td>申请国家助学金的主要理由</td><td colspan="6">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班级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td><td colspan="6">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2：

昌吉回族自治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领取表

学校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在班级	资助金额（元）	经办教师签名	学生签名	备注

附件3：

昌吉回族自治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地区名称	国家助学金资金落实情况					国家助学金资助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现有在校生			资助人数			资助比例
						合计	公办学校	民办学校	合计	公办学校	民办学校	
××地（州、市）合计												
××县（市、区）小计												